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时公司也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温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周磊（董事长）、熊伟、常立铭、张志斐

独立董事：刘平春、张力、郭磊明

上述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监事：马稚新（监事会主席）、李云常

职工代表监事：温敏

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二、公司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韩美云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韩美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韩美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